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澄清公告
澄清 2017/2018 第三季度業績及報告及
2018 年度業績及年報

謹此提述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刊發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2017/2018 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報告（「**2017/2018 第三季度報告**」），及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刊發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2018 年度業績**」）及 2018 年報（「**2018 年報**」）。

董事會特此澄清，修訂以下由 Tan Woon Chay 先生所持有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

- (1) 修訂於 2017/2018 第三季度業績第 18 頁及 2017/2018 第三季度報告第 24 頁之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表格，作出下劃線的變動：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u>1,950</u>	<u>19.50%</u>

- (2) 修訂於 2018 年度業績公佈及 2018 年報第 36 頁之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表格，作出下劃線的變動：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u>1,950</u>	<u>19.50%</u>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述澄清者外，2017/2018 第三季度業績，2017/2018 第三季度報告，2018 年度業績公佈及 2018 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Ong Yoong Nyock* 先生及 *Tan Woon Chay*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 *Teoh Cheng Tun* 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nocraftprinters.com> 內。